

会计信息失真原因的三角度分析

上海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李 玉

【摘要】 会计市场是联结企业和政府的纽带,三者之间形成相机影响的机制,任何一个环节对会计信息的质量都会产生影响。本文以国内近 10 年来的研究为基础,对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从会计市场、会计管制、公司治理角度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会计信息失真 会计市场 会计管制 公司治理

近年来,国内学者关于会计信息失真的研究可以说层出不穷、“百花齐放”,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界定、原因、治理措施等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笔者拟在此基础上从会计市场、会计管制、公司治理三个角度出发,在总结的基础上进行论述。

一、会计信息失真的判定——研究现状

从逻辑上讲,“失真”是指“不真实”。从这个意义来说,失真与真实是“同一枚硬币”——会计信息质量的两面。在实务中,凡不符合会计准则精神、不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均属于失真的会计信息(唐国平等,2001)。吴联生(2003)从会计的信息生产、执行角度出发,将会计信息失真系统地分为规则性失真、违规性失真和行为性失真,在客观、主观方面为真实性的判定提供了有效途径。根据此“三分法”,由于会计人员本身的有限理性和客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会计信息只能是反映相对真实的信息,而无法实现绝对的“经济真实”。由此可见,会计信息失真既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

客观因素造成的会计信息失真也称为无意失真或会计差错,其责任人并无该行为的主观愿望,一般得不到经济利益。主观因素造成的会计信息失真被称为有意造假或会计舞弊,其本身不会创造财富,而是以牺牲某方的利益为代价,使社会财富按有利于行为人的方式在各利益集团之间再分配,造成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国内的研究一般针对后者。

对于真实或失真的判断标准,传统会计理论并没有明确规定,只是侧重于用相关性和可靠性来衡量会计信息的质量,这未免有点模糊。近年来国内的研究主要运用行为经济学或哲学的理论,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讨论。蒋义宏(2003)通过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发现上市公司经理人与投资人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看法存在显著差异,并从会计行为的结果出发,提出会计准则的制定应遵循会计信息“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即会计信息应有利于投资人决策,并以此为标准评价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笔者认为,决策有用性固然重要,但会计信息是利益相关者博弈的结果,而博弈过程就是会计信息生成的过程。结果是过程的反映,程序的指导性原则在更高层次上决定了会计信息的性质。决策有用并非促进会计信息目标实现的唯一原

动力,作为信息的生产者,管理者所执行的相关会计程序是否遵循会计原则,直接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所以,应该同时从会计信息的生产与结果出发,兼顾程序理性和结果理性,并由“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共同规定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涵(吴水澎等,2004)。

二、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三角度分析

1. 会计市场与会计信息失真。根据现代契约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现代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结合体,更确切地说,是一个由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缔结的契约。由于契约双方追求不同的利益目标,因而企业又是冲突的集合。企业主要作为资产的使用者处在契约集合的内部,是处于信息优势的一方,即代理人;而契约的另一方是资产的提供者,处于信息劣势地位,被称为委托人。由于两者的信息不对称,委托人无法准确观察代理人,使得代理人为了自身的利益,有动机制造虚假的财务信息,以欺骗委托人。为了降低信息不对称,减少代理人的道德风险,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委托人必须根据代理人行为的结果予以奖惩,目的是让代理人参与风险的分担,激励代理人采取和委托人利益一致的行为。代理人自身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激励措施的影响,所以激励制度本身也会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比如,实践表明,奖金、红利等短期激励形式更容易造成代理人的盈余管理行为。

会计信息作为一种产品,具有不同于其他私人物品的特性。会计信息的生产需要花费成本,但信息一经披露,企业无法阻止非购买者使用,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企业的会计报告获利而无需向企业支付任何边际成本。因此,会计信息具有公共物品的特性,其产量和质量相对于社会的有效需求而言“不足”,通常以会计信息失真的形式反映。

另外,从需求的角度出发,蒋尧明等(2003)认为,会计信息真实需求主体的缺失导致会计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无法有效地利用市场力量监督会计信息的供给。这使得企业在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加之会计准则本身的不完全性,为企业在更大程度上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留下了空间和可能。

由于上述原因,会计信息无法对经济资源进行帕累托有效配置,即出现了经济学所谓的“市场失灵”。根据微观经济学

理论,针对市场失灵,有必要实现政府介入,通过管制扮演调节信息供求的角色。

2. 会计管制与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准则既是关于一般通用的会计规则的公共契约,又是反映经济活动、确认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的会计专业技术标准(王军,2006)。其中,确认产权关系是为了明确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降低交易费用,优化资源的配置,它不仅应作为会计准则的目标而体现在会计准则的实施中,更应该体现在会计准则的制定中,因为首先明确会计准则制定者的权、责、利,才能保证其在会计准则形成过程中处于中立的立场。但是,由于我国企业产权界定不明,会计准则的制定无论从空间还是时间上都缺乏一个充分博弈的过程,无法始终保证会计准则制定的中立性(谭劲松等,2000)。如果会计准则制定者为了谋取私利或偏向于某一方面而利用制定权“设租”,便会形成模糊的产权界区,从而给会计“寻租”提供利益空间和制度庇护,增加交易费用(伍中信等,2006)。由此造成的会计信息失真,会比单纯的执行人员造假带来更严重的后果。

会计法规也会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法规是政府强制执行的,用以规范会计行为、监控资本市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规定。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主要是《会计法》,但其存在一定缺陷,比如规定过于抽象,不具有可操作性,处罚标准不明、力度不够等。这会为责任人采取虚假会计行为提供理由。

3.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失真。公司治理是所有者对企业经营者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其本质是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达成的一项契约(费方域,1998)。张维迎(1996)指出,企业所有权是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前者指的是对企业利润的要求权;后者指在契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实际决策权。根据现代契约理论,效率最高的治理结构应最大限度地保证两者的对称性分配。剩余控制权是一种隐性的权力,所以它的配置和执行问题是公司治理的关键(米勒,1996)。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和执行取决于产权性质,产权的多寡影响剩余控制权的大小。会计信息正是通过体现产权关系、计量经济利益,为公司治理提供重要的信息来源,规定着剩余控制权配置的各个区间的边界(潘琰等,2004)。当产权对称时,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对称有助于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均衡,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当产权不对称时,剩余控制权会明显偏重于某一方,导致“内部人控制”,此时,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均衡将被打破,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内部人控制”是指独立于股东或投资者(外部人)的经理人掌握了企业实际控制权,在企业战略决策中充分体现自身利益,甚至内部各方联手谋取各自的利益,逃避所有者的控制和监督,使所有者的权益受到侵害。一方面,我国大多数上市公司为国有企业,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是产权主体,拥有较高的持股比例。由于管理层并不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他们追求的是暗含于控制权下的“超控制权收益”(刘少波,2007),从而使经营者利用政府产权上的“优势”形成“内部人控制”。而

且,由于董事长通常由经理人兼任,董事会成员亦大多为公司内部人员,董事会难以发挥监督和控制经理人的作用。这样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经理人并没有感觉到必须提供真实会计信息的太多压力(陈汉文,1999)。刘立国(2003)从财务报告舞弊方面,以1994~2002年被处罚的26家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国有股占较大比例、“内部人控制”均与会计舞弊正相关,从而验证了上述论点。另一方面,对股权比较分散的非国有企业而言,由于股东对管理当局实施监督的成本大于监督所带来的收益,使得剩余控制权更多的也只是停留在法律规定的、形式上的层面(杜兴强,2002),实质上的剩余控制权仍落入“内部人”手中。

4. 其他视角。针对国内有关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在其他方面的研究较少,但也提出了一些有创新性的观点。杨雄胜(2002)、雷又生等(2004)从道德层面作了阐述。杨雄胜认为,现实中会计“道德自由空间”存在着伦理规范与真实规范之间的尖锐对立,从而导致会计作假问题。孙续元(2001)通过揭示会计主体与企业主体之间的关系,指出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是企业主体的越位造成会计主体的缺位。可以说,这些观点开辟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研究的新视角。

三、结论

国内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研究,视角众多、观点独特、成果显著。但笔者认为,这些研究同时也存在很多的不足,具体而言:①相对于国外,国内的研究起步较晚,理论依据和研究方法都不够充分和完善,研究不够深入。有些是搬用外国的理论和成果;由于制度的差异和市场经济的完善程度不同,有些结论未必能反映我国的真实情况。②国内的研究大多是规范性研究,其结论有待进一步的数据验证。③影响会计信息失真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之间并非彼此独立。国内的论述大多只是集中于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并未对因素相互的影响机制进行探讨。④目前对于“失真”的界定,主要停留在信息与经济现实的关系上,并未考虑信息的传播阶段。会计信息在传播中的遗漏、歪曲也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之一。⑤“会计信息”这一提法过于笼统,应进行明确定义和分类。

另外,笔者建议考虑投资中介的影响。一方面,他们接受股民的资金,为股民提供服务,扮演着代理人的角色;另一方面,他们本身也是投资人,相对于企业而言又是委托人。这样,在企业、投资中介、股民之间形成了双重的委托代理关系,从而在企业—投资中介、投资中介—股民及企业—股民之间造成三方的信息不对称。而且,投资中介资金比较雄厚,相对于散户,其决策更关系企业的利益,使得企业更有动机粉饰会计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蒋晓明,罗新华.有效需求主体的缺失与会计信息失真.会计研究,2003;8
2. 吴水澎,黄彤.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涵及判别标准.当代财经,2004;12
3. 刘少波.控制权收益悖论与超控制权收益——对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一个新的理论解释.经济研究,2007;2